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3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王鏞潔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傑本尼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孟坤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楊柳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,544,6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6月2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